

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

一、项目名称

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文件的通知》相关规定。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现管理服务县内 2773 人优抚对象，含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城镇困难优抚对象、两参人员、出国参战民兵工。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实施优待抚恤。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月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及节日慰问、临时价格补贴、

解三难补助、立功受奖奖励、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度预算资金 948.99 万元，本级财政资金预算安排 948.99 万元，优先使用上级补助资金，本级财政用于弥补不足部分。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收到下达上级资金文件后，按照发放名册逐月发放，年底资金不足部分有县级财政预算资金列支。

八、项目实施成效

保障国家对军人的优待抚恤，维护军队和社会稳定，增强全民的国防观念。解决困难退役军人的后顾之忧，保障正常生活水平。

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

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南省退

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办法》规定。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做好退役士兵安置、经济补助及教育培训，为全县退役士兵人员做好的服务管理工作，促进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健康发展，使其积极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五、项目实施内容

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组织开展退役士兵技能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培训，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及时安置，待安置期间发放生活补助，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度预算资金 166.80 万元，本级财政资金预算安排 166.80 万元，优先使用上级补助资金，本级财政用于弥补不足部分。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收到下达上级资金文件后，按照发放名册发放，或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年底资金不足部分有县级财政预算资金列支。

八、项目实施成效

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体现退役军人荣耀，促进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健康发展，使其积极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

应有的贡献，维护社会稳定。

项目三

一、项目名称

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云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管理办法》规定，对优抚对象门诊、住院医疗费用进行补助，同时对符合条件参加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保的补助参保费用。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现管理服务县内 2773 人优抚对象，含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城镇困难优抚对象、两参人员。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实施医疗补助。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季度收取全县优抚对象医疗费用结算单据，认真核实，计算报销金额，及时进行补助。年底核对符合资助参保的优

抚对象，生成名册，支付缴费补助款。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度预算资金 322.99 万元，本级财政资金预算安排 322.99 万元，优先使用上级补助资金，本级财政用于弥补不足部分。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收到下达上级资金文件后，按照补助名册按季度发放，年底资金不足部分有县级财政预算资金列支。

八、项目实施成效

保障国家对军人的优待抚恤，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保障正常生活水平，防止因病致贫。

项目四

一、项目名称

通海县退役局创建双拥模范县城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和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关于做好新形势下拥军优属、拥政爱民（以下简称双拥）工作，进一步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指示精神，根据《云南省双拥模范城命名管理办法及考评标准》，推动我县创建

双拥模范城（县）活动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加快建设富强、文明、平安、幸福、美丽云南，实现“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实现跨越发展”战略目标的有效途径。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保障 2023 年双拥工作正常开展，配备必需的办公保障经费，同时为部队解决急难小问题，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同时为创建双拥模范城，2022 年制作户外大型广告牌及宣传视频等费用，因财政困难，尚未支付，拟今年筹资支付。

五、项目实施内容

支付 2022 年为开展双拥工作购买的一体化打印机，资料复印费，制作宣传视频及户外大型广告牌费用。2023 年为部队解决急难小问题进行补助。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度预算本级财政资金 2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2 年创建双拥模范城已完成，与财政对接后办理款项拨付手续。2023 年双拥工作待开展完成后，再与财政对接拨款事项。

八、项目实施成效

推动我县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加快建设富强、文明、平安、幸福、美丽云南,实现“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实现跨越发展”战略目标的有效途径。